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一）原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关联交易额度为 1.5 亿元，其中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0.5 亿元，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增加2016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申请2016年增加2亿元的关联交易额度，表决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关联董事吴启宏、梁江、李曙春、胡建军、徐微陵均回避表决，由其他两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同时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达到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同意将《关于增加2016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6年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2016年度超出预算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对预计超出预算的关联交易及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所履行的审议、批准、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增加2016年关联交易额度2亿元。

（三）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201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2016年调整后预计金额	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集团公司加强各下属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套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	0	5,000.00	-
合计	-	15,000.00	20,000.00	35,000.00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2016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红卫

注册资本：72.03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航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关联方航天科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各项服务协议，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为：

- 1、协作加工定价政策：以“江苏省协作加工手册”为依据；
- 2、其他类交易价格定价政策和定价：以不高于市场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